

# 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其指定人员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公司内幕信息。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和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尚未公开的《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第二条所定义的“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章程》选定及/或《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

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五)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券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七)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活动；

(十八)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失赔偿责任；

(二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十四)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内幕消息及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保密的其他信息。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或挂牌公司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

外部单位和个人)；

(七) 证券监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八)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可能获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九)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身份证号、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途径、方式及内容等。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见附件）。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集及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前款所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全国股转系统。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按照规定向

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等文件属于公司机密级文件，在报告过程中，应由信息报告人直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本人报告，在相关文件内部流转过程中，由报告人直接报送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本人，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自行或指定专人进行内部报送和保管。未公开披露的其他一般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等文件属于公司一般密级文件，在报告过程中，信息报告人或其指定的专人可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在相关文件流转过程中，由报告人或其指定专人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进行报送，证券部指定专人进行内部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



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监管部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二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遵守本制度，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第二十五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其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六条** 打字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八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开传播和粘贴。公司外部人员确需接触内幕信息的，在经董事会同意后，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期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全国股转系统。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还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或依据上下文有其他含义，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要求更严格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附件：

## 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证券账户	与公司关系（注2）	内幕信息知悉时间（注3）	登记日期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4）	内幕信息获取方式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以上填写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向以上人员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经办人：

印章：

年 月 日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交易对手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知悉内幕信息时间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注4：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